

兴县公安局文件

兴公发〔2025〕14号



关于二〇二四年度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

各科、所、队、室：

2024年，兴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扎实开展党纪主题教育，全力以赴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和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，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，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坚定、成绩突出、勇于担当、作风过硬的集体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，激励斗志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对2024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一、评选下列6个单位为2024年度先进集体

蔚汾派出所、瓦塘派出所、罗峪口派出所

刑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信访科

二、评选下列 51 名同志为 2024 年度“先进工作者”。

康旭伟、孙利红、康旭彦、牛丽红、任渊远、郭 强
刘旭东、张恩瑜、李智勇、康 亮、田 强、杨 浩
白育恺、王惠民、李 刚、刘宪赞、李 乐、栗利兵
弓 新、白 鹏、高闻浩、刘 超、李遇春、王采仲
康志军、王鹏伟、刘宪斌、李昊展、王 浪、孙 浩
贺旭文、卫天成、张小林、冯国伟、张军军、魏春光
刘 瑞、刘文文、韩 瑞、樊杰虎、白建军、陶旭斌
杜旭伟、任金林、韩 磊、牛小林、曹 甜、贾 君
刘晓芹、郭文兵、白 磊（一中队）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发扬成绩，再立新功。全局民辅警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公安部、省厅工作部署和市局工作要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勇挑重担、拼搏奉献，用坚韧不拔的干劲、闯劲、钻劲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为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9 日发
